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18 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杨勇独立董事、黄聿邦独立董事、李绍祥董事组成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杨勇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李绍祥董事辞任，会议选举杨强同志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会后，杨强董事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自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为：杨勇独立董事、黄聿邦独立董事、杨强董事，3 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21 项。

（一）在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会议通报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7 年 1-12 月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二）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高效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合计人民币 85 万元。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审阅了审计计划和总体审计策略，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能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方面提出的审计建议，公司均已采纳。审定的财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认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审议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全年内部审计项目涉及内部控制评价、经济责任审计 6 项、财务收支审计 4 项、特殊资金审计 4 项、专项审计 5 项、工程审计 20 项等类型，计划 40 项审计项目，实际完成 41 项，完成年度审计计划的 102.5%。

（四）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一季度、

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初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2018年，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重大及重要缺陷，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大部分已进行了整改，部分在持续整改中。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发现的问题，制定持续改进措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 勇、黄聿邦、杨 强

2019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杨 勇



黄聿邦



杨 强

2019 年 3 月 22 日